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1196號

原　　告　中升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游雅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26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B38573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26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B38573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而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4年11月25日8時24分許，行經國道1號南向林

口A出口匝道處（下稱系爭路段），經民眾檢舉，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泰山分隊員警認定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以外車道」之違規行為，遂以國道警交字第ZAB38573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對原告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被告嗣以原處分認定原告確有上揭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

㈠、經原告115年2月5日實際到現場拍照，標示牌所示為內側車道禁行大貨車，與舉發事實不符。

㈡、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則以：

㈠、檢視採證影片，於影像時間114年11月25日08：23：58，系爭車輛行駛於國道1號南向（林口A出口匝道）處時，未依規定行駛車道，08：24：10至08：24：12標線「禁行大貨車」清晰可見，故原告於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為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規制效力所及，被告據此作成裁罰處分應無不當。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１、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２、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車道之使用，除因交通事故及道路施工依臨時或可移動標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指揮外，應依設置之交通標

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無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二、大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係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之裁量基準，其罰鍰之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且寓有避免各行政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亦非法所不許，核與憲法上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文參照），是被告自得依此裁罰基準表而為裁罰。而依裁罰基準表記載，汽車駕駛人「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4000元。核此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處理細則附件所示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裁罰基準內容，並未牴觸母法，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舉發及裁決程序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處分、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陳述、採證截圖照片、拖車車籍查詢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63、69、81、83頁），自可信為真實。

㈢、查系爭車輛於案發時點由曳引車組成聯結車上路，總聯結重量為35公噸，有拖車車籍查詢附卷可稽，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73條第2項第6款規定意旨及舉輕以明重原則，當屬大型車或大貨車之行車管制對象範圍。又按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可知汽車行

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車道之使用，應依設置之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且基於車種與車速分流原則，大型車本應行駛於外側車道，倘高速公路業已繪設「禁行大貨車」標線時，系爭車輛縱有超越前車之需求，亦不得任意利用該禁行大貨車之車道進行超車，以確保高速公路之車流順暢，避免造成交通壅塞及事故風險。觀諸本件採證截圖照片（見本院卷第81頁），可知系爭路段為同向四車道，由左至右分別為內側車道、中內車道、中外車道及外側車道，而內側車道至中外車道間均繪設白虛線之車道線；中外車道與外側車道間則繪設雙白實線之禁止變換車道線，且內側及中內車道均繪設「禁行大貨車」標線。是依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倘系爭車輛欲由該匝道出口繼續直行或左轉，自僅能行駛在中外車道（外側車道為右轉林口方向專用道），不得行駛於內側及中內車道甚明。詎系爭車輛案發當時乃持續在中內車道內直行，並通過「禁行大貨車」標線之路面，而中外車道亦仍有車輛正常向前行駛中，現場並無發生交通事故、道路施工或交通勤務警察指揮等特殊情事，故系爭車輛確有「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以外車道」之違規行為無訛，據此，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乃屬合法有據。至原告雖仍主張其115年2月5日親至現場拍照，僅顯示內側車道禁行大貨車等語，惟道路標誌、標線之設置，乃屬依一般性之特徵可得確定受規制之相對人（即行經該路段之用路人），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之一般處分，其廢止或變更依同法第125條規定乃自廢止或變更時始向後失其效力，是原告所舉既係系爭車輛違規時點以後之標誌標線設置情狀（系爭路段乃於115年1月15日夜間辦理車道行車標線及標誌調整施工），自無從解免先前確已違規之責任，而難以作為對其有利之認定，併予敘明。

六、綜上，原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以外車道」之違規事實，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處原告罰鍰4000元，並

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附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法　官　張兆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李宜蓁